

自愿信托基金拨款申请表的填写说明

1. 本文件对自愿信托基金拨款申请表中需要填写的每个字段提供了解释性说明。

项目概述

2. 本概述部分应在提交拨款申请表之前填写，因为其包含了表格其他部分提供的信息。

第1部分 — 申请国

1.1 申请国名称

3. 提出申请的国家的国家名应列入此处。
4. 如果自愿信托基金的拨款申请由多个国家联合提出，这里只能列出一个国家，而所有其他国家的国家名都应列在“是与另一个国家的联合申请吗？”问题下（详见下文）。

1.2 主要负责实施项目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5. 应在此处填入申请自愿信托基金拨款的国家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示例：外交部战略贸易局。
6. 如果该国的多个政府部门或机构参与项目的实施，应在此列出对实施项目负有主要责任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名称。

1.3 是与另一个国家的联合申请吗？

7. 如果拨款申请是由多个国家联合提出，则应注明“是”。
8. 应在此填入提交拨款申请的其他国家的国家名。申请人还应确保在第1部分（联系人）中包括申请所涉每个国家的详细联系方式。

9. 虽然一个国家可以牵头提出联合申请，包括准备申请并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联系，但其他申请拨款的国家将需要证明它们参与了该项目，而且所有信函和文件均需要两个/所有申请国共同签署，包括拨款申请表（参见最后一部分：申请国签字）。
10. 如果申请仅由申请国提出，则应注明“否”。

第2部分 — 受益国

2.1 是否会有其他国家从此项目中受益，例如通过参加区域会议？

11. 如果拟议项目旨在使多个国家受益，例如，如果其中包括一次区域会议或讲习班，则应注明“是”。
12. 如果拟议项目仅是使申请国受益，则应注明“否”。

2.2 如果对2.1的回答“是”，请列出本项目拟惠及的国家

13. 申请人应列出本项目拟惠及的其他国家。如果在提出申请时还不知道或尚未确认参加或参与的国家，申请人可表示某一特定次区域的国家将受益（例如“中美洲各国”），或只表示如果获得拨款将确认这一信息。
14. ***请注意：**申请人应小心区分联合申请国和受益国。如果联合提交自愿信托基金拨款申请，这意味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申请拨款，并将共同负责实施项目（包括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交报告和说明资金支出情况）。如果某个国家从项目中受益，但不是申请国，这意味着它没收到任何拨款，也不对实施项目负任何责任，但可以从项目的活动或产出中受益（例如，可以参加培训讲习班并获得培训材料）。

第3部分 — 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

15. 应在此处填入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主要联系人是自愿信托基金申请的主要联络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可能会联系其澄清申请的某些方面。因此，如果自愿信托基金拨款申请成功，主要联系人应该是对实施项目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即她/他将是项目协调员，负责项目的实施、财务支出和报告）。
16. 主要联系人必须是拨款申请表第1部分中确定的实施项目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雇员。
17. 如果自愿信托基金的拨款申请是由多个国家联合提出的，第1部分所列的国家将承担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主要联络责任。该国还将承担与其他国家协调的责任。

第二联系人

18. 应在此处填入第二联系人的详细信息。第二联系人是指在主要联系人暂时无法联系的情况下，作为第二联系人在遴选期间就申请进行联络的人。

第二联系人可以是拨款申请表第1部分中确定的实施项目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雇员，也可以是第4部分（项目执行伙伴）中确定的项目执行伙伴（如有）的代表。

第4部分 - 项目执行伙伴

4.1 贵国是否正聘请一家执行合作伙伴，如非政府组织或区域组织？

19. 如果申请国将聘请另一国家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学术机构或民间社会组织帮助实施项目，则应注明“是”。
20. 如果申请国拟在没有外部组织或实体援助的情况下实施拟议项目，则应注明“否”。
21. ***请注意：**如果某执行伙伴将参与该项目，并且拟议的项目获得核准，则申请国必须提供一份谅解备忘录、意向书或其他文件，以书面确认申请国与执行伙伴之间关于各自在实施项目中的作用和责任以及资金发放的协议。鼓励申请国**在项目过程中尽早**商定申请国与执行伙伴之间的安排条款，并尽可能在提交自愿信托基金拨款申请之前商定，以避免在项目获得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批准后，在最后确定项目文件和项目开始日期方面出现延误。

4.2 执行伙伴的名称

22. 如果申请国将聘请另一国家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学术机构或民间社会组织帮助实施项目，则应在此列出这些实体。应包括这些实体的正式/注册全名。

4.3 执行伙伴将扮演哪些角色？

23. 申请人应利用这份文件解释所有被指定为执行伙伴的组织的作用。例如，如果项目涉及审查该国关于武器转移的现行国家立法，以评估遵守《武器贸易条约》的情况，并且执行伙伴中包括将进行或协助评估的律师事务所或大学法律系，则应对此作出解释。申请人还应注明为什么需要聘请执行伙伴担任这一角色。

4.4 执行伙伴会直接从自愿信托基金获得资金吗？

24. 根据自愿信托基金管理规则第35款，“资金只能划拨给受益国或受益国家授权的实体”。这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的批准，申请国可要求将所有资金转给该国（然后该国将根据与执行伙伴之间的安排条款向执行伙伴划转应付的款项），也可要求将所有资金直接转给执行伙伴。如果申请国在提交申请时知道是否将所有资金转给执行伙伴，则应在拨款申请表上注明这一点。如果申请国在提交申请时不知道这一问题的答案，则应留空。

第5部分 — 申请国的《武器贸易条约》身份

5.1 申请国的《武器贸易条约》身份

25. 申请人可在此栏选择“缔约国”、“签署国”或“两者皆不是”，以表明申请国的《武器贸易条约》身份。

5.2 如果贵国还不是《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请说明贵国在批准或加入《条约》方面的进展

如果贵国还不是缔约国，贵国必须按照《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要求，提供一封正式信函或普通照会，表明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明确且毫不含糊的政治承诺。

26. 如果申请国不是《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则应在该栏中描述其已采取的措施，以表明其“明确且毫不含糊地作出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政治承诺”，这是《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中对既不是缔约国也不是签署国的国家获得自愿信托基金拨款资格所提出的要求。
27. 此外，任何不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的申请国必须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正式信函或普通照会，作为其自愿信托基金申请的一部分，概述所采取的任何活动或措施，以表明该国明确且毫不含糊地作出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政治承诺。这些措施可包括：已向议会提交立法草案并正在由议会审议；政府通过的政策文件明确规定批准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是政府的目标或优先事项等等。

第6部分 - 项目描述

6.1 项目名称

28. 这里应填写项目的名称。这将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申请人之间通信的检索依据，并作为自愿信托基金拨款申请成功时签发的合同文件的检索依据。为便于检索，鼓励申请人在项目名称中加入资金申请国的名称。

6.2 开始日期

29. 应在此注明获得资金后的项目开始日期（例如**2021年9月1日**）。请注意，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所有自愿信托基金计划须在自愿信托基金与受拨款人签署拨款协议后立即展开。也会考虑开始日期较晚的项目。
30. 另请注意，每个自愿信托基金周期的遴选结果一般会在申请截止日期后的6月中旬公布，与成功申请人签订的合约最早会在7月中旬敲定，并汇出拨款。申请人在估计拟议项目的开始日期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结束日期

31. 应在此注明获得资金后的项目结束日期（例如**2022年8月31日**）。请注意，除非另有约定，所有自愿信托基金项目的执行期为一年（12个日历月）。亦会考虑期限较长的项目。申请人在估计拟议项目的结束日期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6.3 项目摘要

32. 此处应填入对项目的描述，包括用2-3句列出项目目的和关键产出。

6.4 项目目标

33. 申请国应在此说明项目的目标，以及这将如何有助于更好地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例如，*该项目的目的是确保政府能够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建立和维持国家管制清单。*

6.5 项目理由

34. 申请国应在此解释项目的理由：为什么需要这个项目，这个项目试图解决什么问题？

6.6 项目受益人

35. 申请国应在此就预计将从项目成果中获益的个人、团体、机构、机关、部门或部委提供量化说明。

6.7 项目阶段 — 活动 — 产出和可交付成果

36. 此处应包括项目各阶段的详细情况以及每个阶段的产出或可交付成果。例如，如果该项目涉及建设海关官员识别国家管制清单所列武器的能力的讲习班，这可能涉及几个阶段：第一阶段：组织讲习班后勤工作，包括确定会场，邀请参加者；第二阶段：起草和编写讲习班培训材料，确认发言者和讲演者；产出：培训手册；第三阶段：举办讲习班并提供培训；输出：培训了25名参加者；第四阶段：与参加者一起采取后续行动，监控培训的影响。

6.8 列明项目的重点

37. 申请人应在所列与项目有关的项中打勾，说明拟议项目将涉及的执行帮助类型。例如，如果项目涉及制定国家管制清单的讲习班，申请人应在“国家管制清单”上打勾。

6.9 这一项目对推进《武器贸易条约》战略的实施有何贡献？

38. 申请国应说明它是否制定了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战略或路线图，说明它计划采取哪些步骤履行条约义务。申请国还应说明制定此种战略或路线图的依据，例如说明是否基于已进行的差距分析或需求评估。

6.10 请描述整个项目的预期影响？

39. 应在此填写该项目将解决什么问题以及该项目将如何改进或促进该国（如果尚未成为缔约国）执行或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这关系到项目的长期价值和效果。这与预期产出或可交付成果不同，预期产出或可交付成果是项目活动的短期有形产物。就拿上述的例子来说，预期的影响可能是30名海关官员提高了识别国家管制清单所列武器的能力。

6.11 请解释是否（以及如何）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40. 申请国应利用这一部分描述和解释如何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和目标纳入项目的规划及其拟议的执行工作。例如，如果该项目包括举办一次区域讲习班，以建设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能力，则申请人可能已作出内部承诺，即讲习班参加者中至少30%将是女性，并将在向邻国发出的讲习班邀请函中反映这一点。

6.12 请描述贵国整体项目计划中的任何其他相关考虑

41. 申请人应利用这一部分描述和解释如何将更广泛的考虑因素和目标纳入项目的规划及其拟议的执行工作，例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安全、环境、区域相关性。

第7部分 — 财务信息

7.1 总预算（美元）

42. 此处应填写项目的总估计费用，并应与自愿信托基金预算表中的总预算数字相对应。
43. ***请注意：**总预算不得超过100,000美元，但项目涉及一个以上国家或一组国家的情况除外，这些国家的详细情况应在拨款申请表第2部分（受益国）中提供。对这类性质的项目没有具体的预算上限（例如，一个以上的国家以同一项目计划书向自愿信托基金提出申请）。不过，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将根据个案情况确定合理预算上限。

7.2 表明国家对此项目的实物捐助

44. 申请人应在这一部分中说明该国向项目提供的任何实物捐助的性质。这可包括参与执行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薪金、为讲习班提供的会议场地和会议服务等。
45. ***请注意：**项目执行国家的任何工作人员的薪金必须列作实物捐助，不能在预算表中列为直接费用。

7.3 贵国为此项目提供资金吗？

46. 申请人应在这一部分中说明该国向项目提供的任何资金的性质。这可能包括付费租用外部场地（如酒店）来举办讲习班。

7.4 贵国是否正在为该项目寻求或接受任何其他国家或组织的资助（即共同资助）？

47. 如果拟议项目的部分资金来自其他来源，则应在此处勾选“是”。例如，如果该国已从捐助国政府或其他基金获得支付部分项目费用的资金。
48. ***请注意：** 自愿信托基金对共同出资项目的捐助不得超过100,000美元的预算上限。

7.5 如果对第7.4项的答案为是，则请提供共同资助的金额？

49. 如果项目由其他来源提供部分资金，而申请国在第7.4项中勾选“是”，则应在此注明捐助者或其他资金来源以及申请人已经或将获得的共同出资金额。

第8部分 — 与其他项目的关系

8.1 贵国过去是否因《武器贸易条约》相关项目而收到过援助，包括其他来源的援助？例如，《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欧盟《武器贸易条约》外展项目和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50. 如果申请国过去就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项目接受过资助（例如，《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或欧盟《武器贸易条约》外展项目拨款），则应在此勾选“是”。

8.2 如果对第8.1项的回答为是，则请说明资助提供者及年份？

51. 如果申请国在第8.1项中勾选“是”，则应在此注明以前或正在进行的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项目的捐助者或其他资金来源以及提供援助的年份。申请国还应说明申请人过去就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项目获得的资金金额。

8.3 如果对第8.1项的回答为是，请解释该援助与本申请中提议的项目有何关系？

52. 如果申请国过去曾就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项目接受过援助，并在第8.1项中勾选“是”，则应在此提供有关这种援助的信息，包括过去或正在进行的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项目如何与自愿信托基金申请所涉项目相互补充或重叠的信息。例如，也许申请人以前曾获得资金，用于对现行立法进行研究，以评估现行立法与《武器贸易条约》要求的相容性，现在正在寻求进一步的资金，以制定立法，填补在立法研究期间查明的空白。
53. 如果相关或类似项目已经在该国执行或正在执行，关于这些项目如何与作为自愿信托基金申请所涉项目相互补充或重叠的信息，以及关于拟议的自愿信托基金项目如何与已经收到的援助相搭配或相关的解释，将有助于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评估申请，避免任何可能的重复拨款。

第9部分 — 项目控制（内部控制机制）

9.1 与项目相关的主要风险是什么？

54. 项目风险是“对项目目标有积极或消极影响的不确定事件或条件。”它是可以以消极或积极的方式影响项目的意外事件。申请人应识别可能与项目相关联的任何风险，并在此对其进行描述。例如，如果该项目涉及为法律起草者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以编写确保国家管制制度符合《武器贸易条约》要求的立法法案，则可能存在的一个风险是，无法保证讲习班参与者在接受培训后将继续工作/发挥作用并实际参与起草工作；另一个可能是，由于其他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或政治危机，议会对已拟订的任何法案草案的审议遭到搁置。

9.2 请概述贵国的风险管理策略？

55. 申请人应说明其打算如何减轻项目在这一领域所发现的任何风险，或将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9.3 在项目的生命周期中，贵国将如何管理项目，包括监控其进度？

56. 申请人应描述他们打算如何在项目生命周期内监控项目，包括以下细节：他们将如何跟踪项目的进展和现金流；他们将如何确保项目按时交付；他们将如何与项目所涉及的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等等。

9.4 贵国打算如何评估此项目？

57. 申请人应填写关于他们打算如何评估项目及其影响的信息。也就是说，他们应填入关于他们将如何确定和衡量项目的成功以及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其目标的信息。

9.5 贵国是否承诺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58. 如在此栏中勾选“是”，申请人确认其理解并接受，如果申请人成功申请并获得自愿信托基金拨款，作为拨款协议的一部分，其必须履行报告义务。

9.6 贵国同意接受《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审计吗？

59. 如在此栏中勾选“是”，申请人确认其理解并接受，如果申请人成功申请并获得自愿信托基金的拨款，则批准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审计。

申请国签字

60. 申请国有权使该国遵守国际协议和合同的代表必须在拨款申请表上签字。
61. 如上文第9款所述，如果由一个以上国家联合提交拨款申请，参与联合拨款申请的所有国家均需要证明他们参与了项目和所有信函，包括在拨款申请表上签字。
